

# 云讲座《释瓜》质疑


子居

<http://www.xianqin.tk/2020/07/08/993/>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7月8日

6月10日的时候，曾在网友的QQ空间看到贴出《释瓜》云讲座海报，号称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刘钊教授主持、陈剑教授主讲，主构图即陈剑教授拿一把大菜刀切向可怜的西瓜。宣传辞称“如老吏断狱，似庖丁解牛，精释妙解，一朝捅破窗户纸”，依然还是复旦两古中心那种无下限恶炒风格。当时也没有太在意，就随手回了一条说说言“明显切错了，瓜字肯定不是指的西瓜，配图都这么不专业，释字能信吗”，之后也就忘了这回事了。

近日有其他网友来，又聊到这个云讲座，说网上可以看到了，就按照朋友给的网址去看了一下腾讯视频云讲座《释瓜》<sup>1</sup>，第一印象简直如同倒退回原始社会，视频技术水平堪称惨不忍睹。考虑到或许内容犹有可观，就还是耐着性子看了两个小时，然后深感对这个云讲座视频技术的第一印象未免不公。要说惨不忍睹，这个《释瓜》的讲座内容才是真正惨不忍睹的，与内容相比，虽然明显是录屏，但好歹视频技术本身够简单、够直白啊。

云讲座《释瓜》内容并不复杂，陈剑教授在多位研究者指“”

---

<sup>1</sup> 腾讯网：<https://v.qq.com/x/page/n3109gunm0i.html>，2020年7月3日。

为瓜符的基础上，认为甲骨文中的未识字“𠄎”即“原始的‘瓜’之象形初文”，并由此联系到“𠄎”字与“𠄎”字，指“‘瓜’之最常见者即‘瓠’与‘匏’，故其形既可表‘瓜、瓠’（二者系一语分化），又可表‘匏’，后者即演变为‘𠄎’字；其物又可制为容器‘卣’，或者说因容器‘卣’起初即最常以‘瓜瓠’为之，故造字之时亦‘一形多用’而可表‘卣’字。”看到这里，笔者已大感惊讶，瓜、瓠之别，先秦文献凿凿，《诗经·豳风·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断壶。”毛传：“壶，瓠也。”即明确区分二者。而至西汉时期，《汜胜之书》犹分别有“种瓜篇”、“种瓠篇”，可证西汉晚期二者犹可清晰区别，陈教授所谓“‘瓜’之最常见者即‘瓠’与‘匏’”不知何来之说。《说文·瓠部》：“瓠，匏也。”《说文·包部》：“匏，瓠也。”以匏、瓠互训，是视二者为一，所指自然即现在俗称的葫芦。而《说文·艸部》：“蔞，在木曰果，在地曰蔞。”是以瓜为贴地蔓生植物，并不以匏或瓠训“蔞”，葫芦也不是贴地蔓生，而是攀援爬藤植物。《诗经·小雅·信南山》：“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是剥是菹。”《说苑·建本》：“曾子芸瓜而误斩其根，曾皙怒，援大杖击之。”《列女传·齐威虞姬》：“经瓜田不蹀履，过李园不正冠。”皆可证“在地曰蔞”之说，此即可见先秦的“瓜”非为“匏(瓠)”。先秦时期，瓜为切削食用，《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楚王飧晏子进橘置削晏子不剖而食》：“臣闻之，赐人主之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礼记·玉藻》：“瓜祭上环，食中，弃所操。”《礼记·曲礼》：“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荀子·非相》：“皋陶之状，色如削瓜。”皆可证，而葫芦无从切削食用，且“卣”是盛酒水器，也显

然不会是“瓜”制的，切削食用的“瓜”如何还能“其物又可制为容器‘卣’”？只要是接触过瓜类的人，都会知道瓜的蔓生外貌，其与甲骨文“𠄎”字的枝杈笔直特征完全不符，不知何以陈教授会将二者指为一物。笔者至此推想，陈教授大概并不清楚先秦的“瓜”指的究竟是现代的何种植物，继续看下去后，陈教授的讲座内容证实了笔者的猜想。陈教授在其后言“研究者一般认为，先秦时期的‘瓜’，系现代植物学分类意义上的一年生蔓性草本葫芦科植物及其果实的总称。根据古书记载和考古发现，主要包括葫芦科葫芦属的‘匏瓠’类，葫芦科甜瓜属的‘甜瓜/甘瓜’类，以及葫芦科栝楼属的‘王瓜/天瓜’类”，而据笔者通常的经验，当古文字界的人说“研究者一般认为”时，就意味着要说一些根本查无实据的内容了，为了证明此点，不妨来看看研究者一般认为的情况实际是什么，胡道静先生曾在《古代瓜类考》文考证之后言：“既然黄瓜、西瓜、丝瓜、南瓜和苦瓜都是后起的栽培植物，那末先秦典籍中的瓜字，在食用瓜类中，就只可能是菜瓜（*Cucumis conomon* Thunb，亦名越瓜、稍瓜，今北方人呼为稍瓜或柱杖瓜，南方人呼为生瓜或团瓜），冬瓜（*Benincasa cer-fera* Savi 亦名白瓜、水芝）或甜瓜（*Cucumis melo* Linn 亦名香瓜）三种了。”<sup>2</sup>冬瓜是热带、亚热带植物，中国只有南方才有野生冬瓜，所以其实中原地区所种植的瓜类中还可以将冬瓜排除。菜瓜是甜瓜的变种，二者皆属于现代植物学中的葫芦科黄瓜属的甜瓜（*Cucumis melo* L.）这一类，故先秦文献中所说的“瓜”，基本都是葫芦科黄瓜属的甜瓜，据《河

---

<sup>2</sup> 《农书·农史论集》第155页，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年6月。

南植物志·葫芦科·黄瓜属·甜瓜》：“一年生蔓生草本。茎有纵棱，被短刚毛，卷须不分叉。叶片近圆形或肾形，长宽均 8cm~15cm，3 浅裂~7 浅裂，裂片顶端钝圆，基部心形，弯缺，边缘有锯齿，两面有柔毛，下面沿脉有短刚毛；叶柄长 3cm~7cm，有短刚毛。雌雄同株；雄花常数朵簇生，花萼狭钟状，裂片钻形；花冠黄色，长约 2cm，裂片卵状长圆形，顶端急尖，长约 2cm，雄蕊 3 个，药室形折曲药隔突出；雌花单生，子房长稀圆形，花柱极短，柱头 3 个，靠合。果实的形状因品种而异，幼时披毛，后变光滑，果肉黄色、橙黄色或带绿色，有香气和甜味；种子灰白色，扁平两端尖花月；果熟期 7 月~8 月。全国和河南省各地广泛栽培。果实为夏季的重要水果；全株入药，有消暑执利效，治湿热黄疸，四肢浮肿、腹内结聚、肠痈等症。本种品种繁多，哈密瓜、白兰瓜均或品系。”<sup>3</sup>古代分类学不发达，往往形似的植物即得同样的附称，“王瓜”就是此类因与甜瓜形近而得附称的情况，所以虽然叫“王瓜”，但这并不等于先秦时人认为“王瓜”是“瓜”。在此基础上，再回过头来看陈教授讲座内容，其混淆葫芦、甜瓜、栝楼的情况就非常明显了。甜瓜种在田地中，可以切削食用，但显然在古代不会认为“其物又可制为容器‘卣’”。

至此，可以获知先秦所说的“瓜”不是现在说的葫芦，更无从制成“卣”，于是陈教授讲座后面的指葫芦为“瓜”，并以葫芦外形来比附壶、卣，就全部成了凭空立说，羌无故实。不仅于此，葫芦这种植物，如果不加特殊处理，实际上是很难久存水、酒等液体的，如果没

---

<sup>3</sup> 《河南植物志》第三册第 547 页，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有防腐措施，那么霉变腐烂就是很常见的事，而古代最常见的防霉防腐措施就是涂漆，这显然不是平常人可以消费的条件，以此也可以判断，酒水器“卣”的原型不会是葫芦。据笔者所知，世界各古代文明中，最常见的酒水器，实际上是皮水袋，如古埃及文献《真理和谬误之争》：“他去为他的父亲报仇，他带了 10 块面包，1 双便鞋，1 个皮水袋和 1 把剑。”<sup>4</sup>印度四大吠陀之一的《梨俱吠陀》也有：“你载水的车四处飞驰，向下解开你放置好的皮水袋。”《圣经·旧约·创世纪》同样提到：“亚伯拉罕清早起来，拿饼和一皮袋水，给了夏甲。”这种皮水袋，大的通常是牛、羊、猪的皮制作，小的则一般以牛或猪的膀胱制作，也有内部以牛或猪的膀胱为里，外面再包以皮革的情况。古代对这种酒水器，或称“水囊”，或称“水袋”，宋代曾公梁《武经总要》前集卷十二：“水袋，以马牛杂畜皮浑脱为袋，贮水三四石。以大竹一丈，去节，缚于袋口。若火焚楼棚，则以壮士三五人持袋口向火蹙水注之，每门置两具。水囊，以猪牛胞盛水，敌若积薪城下顺风发火，则以囊掷火中。古军法作油囊，亦便。”就是这类物品，只是在战事中另作别用了而已。《武经总要》中的“猪牛胞”即猪或牛的膀胱，“胞”字又或作“孚”，《史记·扁鹊仓公列传》：“齐王太后病，召臣意入诊脉，曰：风痺客孚。”《索隐》：“孚，音普交反，字或作胞。”《正义》：“孚亦作胞，膀胱也。”《说文·肉部》：“孚：臑光也。从肉孚声。”“卣”、“卣”、“胞”、“孚”皆幽部字，包、孚、卣相通，自无需多论，卣、攸互作，条、甸同为定母幽部，包、缶同为帮母幽部，

---

<sup>4</sup> 《古代埃及象形文字文献译注》第 965 页，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 7 月。

所以“卣”与“包”也存在相通条件，以此缘故，完全可以认为“卣”的原型实际上就是皮水袋，而“𠂔”则是皮水袋的原料“胞”的表义字。

在此基础上，再来考虑“𠂔”符，则这个符号完全可能并非如学人所说是由瓜及其藤蔓构成。只要换个角度，认为这个字符是近取诸身，就完全可以径读“𠂔”为“股”，字符下半部涂实部分就是为了凸显这个字表示人的大腿部分，这与“盈”字所从的“𠂔”是人形圈出股胫部分的构字方式类似。“股”、“瓜”皆为见母鱼部合口音，自然所有从“股”符“𠂔”的字都有条件读为“瓜”声字。

在该讲座后半部分，陈教授在以比附的方式将“瓜”、“匏”、“卣”串联在一起后，又返回指其读为“瓜”字的“𠂔”在甲骨文中读为“夫”，于是前面所有的看图说话就完全失去了其意义。既然只是通假读法，那么要读为“夫”的“𠂔”是任何鱼部字不是都有可能吗？为什么要费那么大周折去和“瓜”牵扯上？反过来说，假设“𠂔”有那么千万分之一的可能或许是读为“瓜”，那么既然通假，通假为“奴”、“胥”、“𠂔”、“圉”等字，在语音角度不是都基本等价的吗？何以非要按陈教授所言选择一个“夫”字？难道就为了陈教授自己所说的在甲骨文中还没有找到“成人男子”义的“夫”字，就必须找出那么一个字来扣上“夫”字屈打成招吗？研究是为了探索客观世界、分享客观知识，还是为了满足个人心理私欲、填补心态空缺，笔者本来认为这一点应该无须多论。然而，偏偏就是如此毫无逻辑可言的“讲座”，据说事先已与多位同僚切磋，讲座播出时在线观众也有四百多人，甚至讲座

后还安排了提问环节，竟无一人提出如此明显的常识错误和逻辑问题。如果是没人意识到，那么难道说所有这四百多人都根本不读书的吗？如果说是有人意识到了但没敢直言指出，那这种一言堂式的“讲座”，与其说是传播知识，不如说是贻害一方吧？什么“[如老吏断狱](#)”、什么“[似庖丁解牛](#)”、什么“[精释妙解](#)”、什么“[一朝捅破窗户纸](#)”，是去德云社进修刚回来吗？

浪费了两个多小时，心中颇有不甘，所以草成此文，存疑于网络。